

#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法政办〔2018〕7号

---

##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鹤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经过培育备选、择优推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县区、市直执法部门推荐的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备选对象中确定了鹤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示范带动机制。要采取宣传、巡讲、观摩等灵活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广典型经验，认真组织学习借鉴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由点到面整体推进。

二、各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要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提炼和推广自身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中的思路、经验和做法，持续探索、持续创新、持续提升，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深入推进。

三、各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持续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发现、培育和指导，促进各示范点不断创新提升。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实行动态督查机制，对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发生较大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撤销其“鹤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称，并通报批评。

附件：鹤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 鹤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

1. 鹤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 鹤壁市淇县国家税务局
3. 鹤壁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4. 鹤壁市淇县公安局

---

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

